

**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
115學年度科技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試入學評選要點**

114年12月3日科技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

114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114年11月21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421005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，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。

三、推薦委員會成員：

本校推薦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職)專業群科班導師共同組成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符合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
1. 本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職)專業群科應屆畢業生(不包括普通科應屆畢業生)。
2. 在校學業成績（採計至高三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）排名在各科（組）、學程前3%(含)以內。
3. 全程均須就讀本校。
4. 在校期間均無小過(含)以上記錄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全校共計15名。

依據「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入學招生招章」中比序排名項目，排序遴選出本校第1至15名推薦名單。比序排名項目，依下列8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，包括：

第1比序：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2比序：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3比序：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4比序：5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5比序：5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6比序：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第7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第8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

五、辦理推薦報名：

1. 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2. 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，協助其彙整備審相關資料。
3. 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六、本評選要點經本校科技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